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2	
ALL	
Wall of	
6	8

申請業務:□新契約	□契約變更	□續期保費	门理賠		'车会申請	门主体,
		在同次申請多				Secretary 1 1 1000 management assessment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告知事項:

-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保險法令規定,基於推廣人身保險、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經營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之個人資料,以及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依前開目的所蒐集之必要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並會將您在要保書上所載的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

貳、權利行使事項: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會拒絕您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叁、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服務,尚祈見諒。





10103 版

第1頁,共2頁

社園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4

肆、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得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供您查閱。
- 二、同意本公司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簽名(您的簽名表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之所有事項):

	The state of the s	心口儿外外开业内。	心不可不且问	总督《川州争坝》。
新續契期的	①要保入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保外費約	②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用變欄更	③自動轉帳付款授權人 □同要、被保險人 □非要、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其他	④其他關係人簽名 (一指通、代辦、見證等)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	※申請理賠、滿期金或	年金者僅須於下欄簽	名(超過三位受	益人者請另填一張)
年金專用欄	③受益人簽 名			
用湖金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日	期		£	F		F,		H
---	---	--	---	---	--	----	--	---





第2頁,共2頁

社園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景文 附件 專用。

.

保單號碼	8	
1 1 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及再保險公司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合作推廣您的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 險經紀人(下稱「合作保代/保經」)及辦理您的保險契約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下稱「再保 險公司」),因經營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 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或其他要保 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 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業務之執行, 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取得授權扣款繳交保險費、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 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的行為皆 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我們及我們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申請文件上所載您的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查詢個人資料可另透過保險公司服務電話),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及合作保代/保經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及再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個人資料。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保險公司將本申請文件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 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 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審核標準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 為審核之依據。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及再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保險公司立合作保代/保 經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 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要保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被保险(未滿七	文人簽名: :歲者,由法定	/ 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	/ 理人簽名;七歲(含)以	/ 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	/ ,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	期:		B	社图法	人中華民國和 會全國聯合官 时件事用章